

第五節 小客車租賃業

小客車租賃業係以小客車出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，其經營分甲種小客車租賃業、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；甲種小客車租賃業得設置國內外服務網辦理連鎖經營，並得在機場、碼頭、鐵公路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業務，乙種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得以公司或行號為之，但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係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為限，該業始於民國 52 年 7 月發布「汽車租賃業管理辦法」後開始核准經營。截至 94 年底止臺灣省小客車租賃業有 701 家，租賃小客車 9,634 輛。